

四川省农业厅

川农业函〔2017〕47号

关于印发《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四川创新团队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及所在单位：

为持续、规范、高效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建设，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四川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农业〔2009〕75号）、《关于印发〈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09〕1号）精神，特制订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四川创新团队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规范、高效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建设，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四川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农业〔2009〕75号）、《关于印发〈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09〕1号）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团队绩效考核，是指运用一定的方法和指标对创新团队工作进行的全面评判，是创新团队管理的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考核，全面了解和掌握创新团队的建设情况，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以评促建，更好发挥团队在科技创新和支撑现代农业发展中的作用。

第三条 本意见适用于创新团队建设，考核对象包括创新团队和各创新团队聘任的首席专家、岗位专家。

第四条 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和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考核结果实行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五条 考核的主要依据为：

- (一) 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
- (二) 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书及年度计划、任务委托协议书及年度计划；
- (三) 自我评估报告；
- (四) 实地考察结果；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考核由创新团队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业厅科教处，下同）组织实施，按程序组织考核，审核考核结论，形成考核报告并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和确认。

第七条 考核组织体系由第三方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创新平台管理方考核组成。第三方考评依据考评指标体系进行独立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平时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创新平台管理方依据考核各团队及岗位对平台建设的贡献进行考核。

第八条 考核评价专家组接受管理办公室任务委托后，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独立进行考核，保证考核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在考核工作中有违反规定的人员或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可视情况责令其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考核评价专家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专家信用档案，涉嫌违纪违法

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九条 考核分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年度考核原则上在次年9月30日前完成；终期考核在每5年一个实施周期的第5年8月31日前进行，终期考核当年不再安排年度考核。

第十条 创新团队、岗位专家及其所在单位应按要求密切配合绩效考核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提供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在考核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提供不及时，干扰和影响评价工作的开展，可以视情况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直至取消相应资格。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创新团队

- 1、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 2、在示范县（示范基地）及全省开展产业技术集成研发与示范推广的效果，为推动本产业发展的业绩；
- 3、团队开展扶贫工作及宣传工作情况。
- 4、创新团队协同工作及与国家产业技术体系衔接的效果；
- 5、经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 6、其它工作完成情况。

第十二条 首席专家

- 1、团队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 2、推动我省本产业发展和技术支撑效果；

3、组织本创新团队协同工作及与国家产业技术体系衔接的效果；

4、组织团队成员开展活动的情况；

5、经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6、其它工作完成情况。

第十三条 岗位专家

1、任务委托协议规定任务指标的完成情况；

2、在本岗位开展产业指导与技术服务情况；

3、示范基地（示范场）建设、服务、培训等情况和取得的效果；

4、参与技术扶贫工作情况；

5、宣传工作情况，应用创新团队管理平台情况，工作日志和信息上报数量和质量；

6、与首席专家的配合程度，研发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情况；

7、在本产业技术集成创新与熟化中的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8、经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9、其它工作完成情况。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四条 创新团队

1、由省农业厅、财政厅组织，创新团队领导小组办公室

具体负责，从国家产业体系、农业行政、教学、科研、推广、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家中随机抽取 5-7 名专家组成第三方考评小组，对创新团队进行会议考评，考核分值占 75%，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分值占 20%，创新平台应用管理方考核分值占 5%；

2、团队针对考评内容撰写本创新团队年度或本实施周期执行情况报告，并征得本创新团队全体人员同意后，提交第三方考评小组及办公室。

3、团队代表在考评会上报告年度或周期执行情况；

4、第三方考评小组根据考核评分标准对创新团队进行评价，并形成考核意见，包括主要工作成绩、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并向团队反馈（评议表见附件 1）；

5、原始考评表和考评意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

第十五条 首席专家

1、由省农业厅、财政厅组织，创新团队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从国家产业体系、农业行政、教学、科研、推广、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家中随机抽取 5-7 名专家组成第三方考评小组，对首席专家进行会议考评，考核分值占 75%，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分值占 20%，创新平台应用管理方考核分值占 5%；

2、首席专家针对考评内容撰写本创新团队年度或本实施周期执行情况报告，并应考评前征求本创新团队全体人员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第三方考评小组及办公室。

3、首席专家在创新团队考评会上报告年度或周期执行情况;

4、第三方考评小组根据考核评分标准对首席专家进行评价,并形成考核意见,包括主要工作成绩、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并向考评对象反馈(评议表见附件1);

5、原始考评表和考评意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同时,将首席专家述职报告和考评意见抄送考评对象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 岗位专家

1、由省农业厅、财政厅组织,创新团队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从国家产业体系、农业行政、教学、科研、推广、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家中随机抽取5-7名专家组成第三方考评小组,对岗位专家进行会议考评,考核分值占60%,团队首席专家和顾问考核分值占25%,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分值占15%;

2、岗位专家针对考评内容撰写本岗位年度或本实施周期执行情况报告,并征求本岗位全体人员意见及首席专家签字认可后,提交第三方考评小组及办公室。

3、岗位专家在考评会上报告年度或周期执行情况;

4、第三方考评小组根据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评价,并形成考核意见,包括主要工作成绩、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并向考评对象反馈(评议表见附件3);

5、原始考评表和考评意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同时，将岗位述职报告和考评意见抄送考评对象所在单位。

第十七条 期终考评与年度考评程序相同。年度考评平均得分作为期终考评的重要依据，并占期终考评的 60%。

第五章 考核结果及使用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由本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汇总，年度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创新团队及所有人员的考核结果均由管理办公室在创新团队管理平台上公布。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结果按团队、首席专家、岗位专家分别排名，并作为下一年度经费安排的依据。对排名后 2 名的团队和首席专家实行约谈；每个团队年度考核后 2 名的岗位专家适当扣减下年度经费，扣减的经费原则上增加到该团队排名第 1 和第 2 名的岗位。

第二十条 连续两年排名最后一名的岗位专家实行淘汰，退出岗位原则上由所在单位按条件推荐后补人员；五年终期考核排名最后 1 名的岗位专家，原则上不再进入下一轮岗位竞聘。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附件：

1.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绩效考核评分表

2.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首席专家年度考核评分表

3.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岗位专家终期绩效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四川创新团队绩效考核评分表

团队名称:

依托单位: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及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内容	满分	评分参考	
组织体系 10	组织机构情况	2	体系组织架构完善, 设置的岗位方向明确, 针对性强, 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领导重视情况	2	单位领导重视、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 得 2 分, 反之, 酌情扣分。	
	措施与制度建设	3	管理制度完善、措施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反之酌情扣分。	
	活动开展情况	3	团队年开展活动 3 次以上得 3 分, 每少一次扣 1 分(依据活动通知、活动记录、活动简报等)	
目标任务 20	合同目标完成情况	20	超额完成 20 分; 全面完成、部分超额 15~18 分; 全面完成 10~15 分; 未完成 0~10 分。	
示范推广 技术培训 40	示范推广	10	效果显著 8-10 分; 效果较好 6-7 分; 效果一般 0-5 分。	
	技术培训	10	超额完成 9-10 分; 全面完成 7~8 分; 未全面完成 0~5 分。	
	生产应急服务	5	发生突发事件, 并成功处置得 3 分, 获得省领导批示得 2 分; 有预案, 未发生突发事件得 4 分; 积极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得 4 分; 发生突发事件, 未及时处置得 0 分。(以相关资料为据)	
	扶贫工作	10	团队及团队成员积极参与扶贫工作, 建立扶贫联系点 5 个以上, 产业扶贫取得显著成效得 10 分; 少一个联系点扣 2 分, 扶贫效果不突出酌情扣分, 未参加得 0 分。(以相关资料为据)	
	宣传报道	5	全国性报道 1 次得 5 分, 省级报道 1 次得 4 分, 市州报道 1 次得 2 分, 未报道得 0 分。	
绩效 15	获奖成果	6	获部省一等奖 1 项以上得 6 分; 获部省二等奖 1 项得 3 分; 获部省三等奖 1 项得 2 分; 获市州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得 1 分。(以证书或公告为准, 合作的不重复计算)	
	获取品种、专利、产品、标准、规程等知识产权	4	年获得 4 项以上得 4 分, 每少一项扣 1 分。	
	撰写调研报告、生产建议情况	5	省领导批示 1 次得 3 分; 省级部门领导批示 1 次得 2 分; 市州领导批示 1 次 1 分; 农业、科技简报刊登 1 次得 1 分; 省级以上农业杂志登载 1 篇得 2 分; 接受省级以上媒体采访 1 次得 2 分; 市州级媒体采访报道 1 次 1 分。以上可累计, 不加分。	
资金管理 15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5	至汇报当时, 资金使用严格, 审批手续完善, 符合财务规定及资金管理办法得 15 分, 每发生 1 单不合规定, 扣 1 分, 严重违规不得分。	
综合得分				
加权得分		考核排名		

附件 2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四川创新团队首席专家绩效考核评分表

团队名称:

依托单位:

专家姓名:

考核年度: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内容	满分	评分参考	
团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0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0	超额完成 30 分； 全面完成、部分超额完成 25~29 分； 全面完成 16~24 分； 未完成 0~15 分。	
对我省产业发展和 技术支撑 情况 30	把握本产业国内外发展	10	熟悉本产业国内外发展状况得 10 分，熟悉本省发展情况得 5 分。	
	明确我省产业发展路径	10	根据国内外发展趋势，明确提出了我省本产业发展路径得 10 分，发展路径不明确得 0 分。	
	组织实施取得良好效果	10	组织本团队成员实施效果明显，为全省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技术支撑（组织全国示范现场会 1 次）得 10 分，具有较大的支撑作用（组织全省示范现场会 1 次）得 7 分，具有一定的支撑作用（组织区域示范现场会 1 次）得 5 分，没有支撑作用 0 分。	
组织管理与合作共 建情况 30	组织能力	10	具有很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行业和团队内认可度高，得 10 分。	
	管理能力	10	团队内部制度规范，执行严格，管理有序，团结协作好，得 10 分。	
	运转效能	10	与国家体系衔接紧密，团队运转顺畅，科技创新、科技示范、科技服务、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效果显著得 10 分，效果明显得 7 分，效果较为明显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管理 10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0	资金使用严格，审批手续完善，符合财务规定及资金管理办法得 10 分，每发生 1 单不合规规定，扣 1 分，严重违规不得分。	
综合得分				
加权得分		考核排名		

附件 3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四川创新团队岗位专家绩效考核评分表

团队名称:

依托单位:

专家姓名: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内容	满分	评分参考	
目标任务 20	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20	超额完成 20 分；全面完成、部分超额完成 15~19 分；全面完成 11~14 分；部分完成 6~10 分；未完成 0~5 分。	
产业指导 与服务 35	与首席专家配合度	5	与首席专家配合默契，积极主动完成岗位任务和首席安排的其他事项，并能为团队建设提出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得 5 分，否则计 0~3 分。	
	撰写信息情况	5	年不少于 5 篇得 5 分，每少一次扣 0.5 分。	
	生产应急服务与扩展	5	发生突发事件，并成功处置得 4 分，获得领导批示得 1 分；有预案，未发生突发事件得 4 分；积极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得 4 分；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处置得 0 分。（以相关资料为据）	
	撰写调研报告、生产建议等	7	省领导批示 1 次得 7 分；省级部门领导、市州领导、市州部门领导批示 1 次得 5 分；农业、科技简报刊登 1 次得 5 分；省级以上农业杂志登载 1 篇得 3 分。（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技术扶贫工作	7	参与扶贫工作，驻村 60 天以上的 7 分；参与扶贫工作，联系扶贫村 1 个以上得 6 分；贫困村开展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 次得 2 分；开展产业扶贫调研 1 次得 4 分。（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宣传报道	6	全国性报道 1 次得 6 分，省级报道 1 次得 4 分，市州报道 1 次得 2 分，未报道得 0 分。	
示范基地 (场) 服务指导 35	示范基地(场)建设效果	10	召开全国性现场会 1 次得 10 分，全省现场会 1 次得 8 分，市州现场会 1 次得 6 分；国家级专家验收 1 次得 8 分，省级验收得 6 分，市级验收得 4 分。	
	到示范县或示范基地指导(含农户、专合社、家庭农场、企业等)	15	4 次以上得 15 分，每少一次扣 3 分。（有记录）	
	示范县现场培训或授课	10	年 3 次以上得 10 分，每少 1 次扣 3 分（以培训方案、声像图文资料为据）。	
资金管理 10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0	资金使用严格，审批手续完善，符合财务规定及资金管理办法得 10 分，每发生 1 单不合规规定，扣 1 分，严重违规不得分。（考核当时未发现）	
绩效加分 10	获奖成果	5	年获部省一等奖 1 项以上得 5 分；获部省二等奖 1 项得 3 分；获部省三等奖 1 项得 2 分；获市州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得 2 分。（以证书或公告为准）	
	获取品种、专利、产品、标准、规程等知识产权	3	年获得 2 项以上得 3 分，没有得 0 分。（有相关材料）	
	发表论文	2	年发表：核心期刊 1 篇 2 分；省级农业杂志 1 篇 1 分；合计不超过 2 分。（有证明材料）	
综合得分				
加权得分		考核排名		